- (6)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,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,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;同時,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。
- (7)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,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 董事局指定的費用。
- (8)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,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, 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。
- (9)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,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 寡或性質如何,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 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,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 的,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、指示和附則約束。
- (10)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、指示和附則,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,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;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。
- (11) 在此等規例中,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 師賽馬團體。

授權代表

- 44. (1)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,以便可於 其不在香港時擔任其代表。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,在 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,行使該馬主有關其 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。
 - (2)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,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 同意下,代他管理其馬匹。
 - (3)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。

馬匹擁有權及馬主身故

45. (已刪除)